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州汇达基金”）购买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艾斯”）合计71.89%的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景泰”）购买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半导体”）14.98%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2026年7月6日，公司与滁州市南谯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人民币45,070.692万元受让滁州市南谯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于2026年7月6日全额支付人民币45,070.692万元转让价款。上述交易事项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等的研发、制造、销售，属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山东有研艾斯、山东有研半导体相近的业务范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将上述交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交易行为。

特此说明。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